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公告编号：2015—61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3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维数字”）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领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盛投资”）通知，鹏盛投资与其自然人股东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9,171,136股股份、1,837,903股股份、44,128,051股股份（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给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本次转让完成鹏盛投资仍持有公司36,758,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3%。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91,895,150	9.2033%	36,758,060	3.6813%
林伟建	0	0	9,171,136	0.9185%
林伟敬	0	0	1,837,903	0.1841%
谢雄清	0	0	44,128,051	4.4194%
合计	91,895,150	9.2033%	91,895,150	9.2033%

二、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企业名称：鹰潭市鹏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鹰潭市余江县眼镜园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雄清；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林伟建持有鹏盛投资 49.98%的股权，谢雄清持有鹏盛投资 48.02%的股权，林伟敬持有鹏盛投资 2.0%的股权。

（二）受让方

1、林伟建，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4*****。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 11 号金溪大厦 3 单元 303，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林伟建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谢雄清，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409231964*****，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22号华裕花园16N，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谢雄清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林伟敬，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82*****，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北路书院街 11 号金溪大厦 3 单元 303，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林伟敬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林伟建为鹏盛投资监事，与林伟敬为兄弟关系；谢雄清为鹏盛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鹏盛投资、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为法定一致行动人关系。鹏盛投资、林伟建、谢雄清、林伟敬，与创维数字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本次变动未违背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一）鹏盛投资承诺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交易或转让。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鹏盛投资承诺，以认购方式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后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期间，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

截至目前，承诺人鹏盛投资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关于置入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3 年 7 月 31 日，华润锦华（现为“创维数字”）与资产重组认购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2014

年 1 月 14 日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创维数字原股东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余股东承诺，创维数字利润补偿期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应不低于创维数字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37,088.92 万元、40,435.82 万元和 44,450.82 万元）。

鹏盛投资声明：本次股份变动不违背此前对上市公司做出的承诺，鹏盛投资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做出的所有承诺事项。

（四）本次股份转让系协议转让，鹏盛投资、林伟建、林伟敬、谢雄清承诺，各方均遵守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公告相关的规定。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